

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方法

- 一、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，特訂定「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二、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，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、妨害考試公平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，考生應予充分配合，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。
- 三、考生不得有下列各項情事，違者一律取消其考試資格：
 - (一) 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。
 - (二) 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。
 - (三) 集體舞弊行為。
 - (四) 惡意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考試，情節重大者。
- 四、考生參加考試時，須穿著運動服裝、運動鞋或赤腳，不得穿著牛仔褲、皮鞋、釘鞋（含除去鞋釘的鞋子）、足球鞋，違者取消該項目應考資格。
- 五、考生應按規定之時間集合，並由服務人員引導進出各項考試場地，已屆考試時間未到者，取消該項應考資格。
- 六、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入場應試，如未攜帶經監試人員查證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，得先准予應試；惟至該項考試結束前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（見「准考證補發辦法」）者，取消該項目之成績。
- 七、考生須遵循監試人員之指示，配合核對准考證與考生名冊。
- 八、考生應按各項規定進行考試，違者致使評審人員無法評分者，其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九、考生不得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考試，違者取消該項目考試資格，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十、考生成績冊若於考試結束後遺失、毀損或其他特殊原因，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，依規定到場補考，未到場補考者該項目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十一、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、考生權益之事項，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，提請考試委員會討論，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。
- 十二、違反本辦法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，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。